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易點雲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1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易點雲有限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25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7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24
董事退任及重選.....	2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25
責任聲明	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代表委任表格.....	26
以投票方式表決.....	26
推薦建議	27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附錄二 -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36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權益」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為獎勵項下所獎勵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為購股權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有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紀博士」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紀鵬程博士

釋 義

「紀博士實體」	指	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紀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行使期」	指	就獎勵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獎勵項下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選定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清竑易」	指	天津華清竑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清快易」	指	天津華清快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清彧易」	指	天津華清彧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等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trix」	指	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等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張先生」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斌先生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收、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確認及追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間」	指	信託契據將載列的信託期限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鵬程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斌先生

賀亮先生

佟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

宋士吉先生

王靜波先生

李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v)董事退任及重選；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背景

2023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798,986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中所載，38,038,900份購股權及2,162,92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已授出的473,900份購股權及1,193,901份股份獎勵已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5,355,350份購股權及499,979份股份獎勵因承授人離職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失效，剩餘的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3,452,495股。

建議有條件授出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22日，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分別向紀博士有條件授出合共14,400,000份獎勵（包括11,520,000份購股權及2,880,000份股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9,600,000份獎勵（包括7,680,000份購股權及1,920,000份股份獎勵）（「有條件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2023年股份計劃現存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剩餘的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有限，有條件授出中(i)向紀博士有條件授出的合共14,400,000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的7,68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現存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作實；及(ii)向張先生授出的1,920,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下文建議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惟須待張先生接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出後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有條件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有條件授出的 股份獎勵數目
紀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11,520,000	2,880,000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7,680,000	1,920,000

有條件授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獎勵之購買價：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19,2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
總數：4,800,000份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19,200,000股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相關
的股份總數：4,8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68 港元
-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1.642 港元；或 (b) 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 1.68 港元)
- 授出股份獎勵的歸
屬價 : 零
-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
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68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授出日期起 10 週年屆滿時，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歸屬期：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11,520,000份及7,680,000份購股權，以及2,880,000份及1,920,000份股份獎勵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可予行使／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紀博士、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基於績效里程碑確定乃屬適當，且與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紀博士、張先生須達成在下文披露的基於績效里程碑的歸屬條件，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紀博士、張先生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紀博士、張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上述向紀博士、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有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務 里程碑— 訂閱設備 數量 (萬台)	財務 里程碑— 月收入 (人民幣 億元)	財務 里程碑— 毛利潤 (人民幣 億元)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可予行使／ 歸屬數量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回撥機制：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身故或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除上述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紀博士的背景

紀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辦公IT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彼於2014年創立本公司，之前曾創立並運營著中國知名的二手電腦零售及服務平台。彼於自動化及硬件和軟件技術領域有深厚的知識背景，是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和控制理論與工程博士。

紀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

紀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整體戰略規劃，推動本公司成功進入靈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辦公IT服務領域。紀博士的獨特見解和技術專業知識為本公司的創新提供了堅實基礎。其領導力和戰略規劃推動了本公司的發展，特別是在辦公IT服務領域的市場定位和業務拓展方面。彼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使本公司得以在技術革新和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挑戰中取得長足進步。

向紀博士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及釐定基準

向紀博士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在於肯定彼對本公司的傑出領導並為其未來繼續帶領本公司取得成功提供激勵。為了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獎勵的設定基於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如訂閱設備數量、月度收入和毛利潤。對紀博士獎勵目標的設置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一致，旨在激勵彼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範圍的擴大和創新，在本公司戰略規劃和技術創新領域繼續取得卓越成就，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辦公IT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於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紀博士及張先生除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紀博士除外)已考慮到(i)紀博士的背景、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從而使彼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趨於一致；(ii)紀博士之重要貢獻，尤其是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其領導之下，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得以顯著改善；(iii)股份之近期價格及紀博士之年薪；(iv)就上述而言，向紀博士授出購股權是否足以挽留他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v)與授出一次性現金花紅相比，授出獎勵將透過獎勵股份的擁有權、就獎勵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潛在增值，使紀博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紀博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張先生的背景

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擁有超過15年的信息技術應用和業務運營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在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的附屬公司及人人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以及在其他知名企業擔任重要職務，積累了豐富的行業見解和實踐經驗。

張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

張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金融行業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為本公司提供了戰略指導。張先生憑藉其深厚的信息技術應用經驗和對風險管理的精湛理解，為本公司的發展注入了活力。彼於本公司運營和商業模式創新方面的指導，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適應市場需求並有效管理風險，有力地推動了本公司的發展。彼利用自身在金融領域的見解為本公司制定了獨特的商業模式，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向張先生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向張先生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旨在肯定彼對本公司的傑出領導並為其未來繼續帶領本公司取得成功提供激勵。為了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獎勵的設定基於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如訂閱設備數量、月度收入和毛利。對張先生獎勵目標的設置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一致，該等目標旨在激勵彼繼續在本公司運營和風險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更多貢獻，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辦公IT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於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紀博士及張先生除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紀博士除外)已考慮到(i)張先生的背景、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從而使彼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趨於一致；(ii)張先生之重要貢獻，尤其是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在其領導之下，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得以顯著改善；(iii)股份之近期價格及張先生之年薪；(iv)就上述而言，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是否足以挽留他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v)與授出一次性現金花紅相比，授出獎勵將透過獎勵股份的擁有權、就獎勵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潛在增值，使張先生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張先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於有條件授出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有條件授出後，2023年股份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餘下股份數目為1,372,495股股份。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5,285,90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經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向張先生授出1,920,000份股份獎勵後，2023年股份計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餘下股份數目為50,608,59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紀博士及張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向其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向該等承授人進行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該等承授人進行額外獎勵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43,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16%（不包括庫存股份）。紀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紀博士實體於77,37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14.73%（不包括庫存股份）。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張先生實體於本公司51,58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不包括庫存股份）。華清彧易及華清竑易分別於本公司3,192,730股及2,237,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61%及0.43%（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中所載委託安排（「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已確認，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華清彧易所持有的本公司135,227,51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25.74%（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上述建議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會導致根據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本公司授予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逾0.1%，且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3)條，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紀博士及張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已確認，彼等一直並將繼續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亦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紀博士、張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及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表，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關股東的持股情況為準）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紀博士、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326,521,05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16%，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 庫存股份)
紀博士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843,000	0.16%
紀博士實體	紀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紀博士的聯繫人)	77,372,780	14.73%
張先生實體	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張先生的聯繫人)	51,581,860	9.82%
華清彧易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3,192,730	0.61%
華清竝易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237,140	0.43%
賀亮先生	董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136,873	0.03%
佟劍先生	董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59,071	0.05%
源碼 ⁽¹⁾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121,789,300	23.19%
MPC IV L.P.	主要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69,108,300	13.16%

附註：

- (1) 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之資料乃基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可得資料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285,90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528,59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自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會再進行進一步授出，除2023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可供進一步授出的有效股份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於上文所載有條件授出之後，因2023年股份計劃的原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且不足以進行未來繼續授出，為了提升激勵效果，促使達成2023年股份計劃激勵目標，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資源。

此外，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更新其現存計劃授權限額，則將為2027年1月26日或之後，鑒於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期內本公司在動用2023年股份計劃方面將面對限制，不利於鼓勵及挽留人員為期內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誠如本通函第21至22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股權表所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外之股東(「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4.26%)將被攤薄約9.24個百分點。因此，鑒於上文分析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對其他股東控股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利大於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超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2023年股份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紀博士(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張先生(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16%（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有權控制其所附帶的投票權。紀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紀博士實體於77,37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有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14.73%（不包括庫存股份）。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張先生實體於本公司51,58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賀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6,8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有權控制其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佟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9,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5%（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有權控制其所附帶的投票權。華清竑易直接持有本公司2,237,14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43%（不包括庫存股份）。華清彧易直接持有本公司3,192,7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61%（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中所載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已確認，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紀博士有權行使由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控制權。且鑒於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華清快易，而華清快易的一般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佟劍先生，因此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屬於佟劍先生於上市規則涵義項下的聯繫人。因此，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亦不存在任何投票信託、協議、安排、諒解、義務或權利，使股東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日期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有條件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及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使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⁴ 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購 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 及／或行使後及根據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發行任何股份前(有 條件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獲 批准，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 他股份)		緊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有條件 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批准以及根據有條件授出所 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²	百分比 ³ (%)	股份數目 ⁴	百分比 ⁴ (%)	股份數目 ⁵	百分比 ⁵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35,227,510	25.74%	157,307,510	28.74%	159,227,510	26.54%
紀博士	843,000	0.16%	15,243,000	2.78%	15,243,000	2.54%
張先生	-	-	7,680,000	1.40%	9,600,000	1.60%
紀博士實體	77,372,780	14.73%	77,372,780	14.14%	77,372,780	12.90%
張先生實體	51,581,860	9.82%	51,581,860	9.42%	51,581,860	8.60%
華清竝易	2,237,140	0.43%	2,237,140	0.41%	2,237,140	0.37%
華清彥易	3,192,730	0.61%	3,192,730	0.58%	3,192,730	0.5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191,293,544	36.42%	191,293,544	34.95%	191,293,544	31.89%
賀亮先生	136,873	0.03%	136,873	0.03%	136,873	0.02%
佟劍先生	259,071	0.05%	259,071	0.05%	259,071	0.04%
源碼	121,789,300	23.19%	121,789,300	22.25%	121,789,300	20.30%
MPC IV L.P.	69,108,300	13.16%	69,108,300	12.63%	69,108,300	11.52%
核心關連人士總計	326,521,054	62.16%	348,601,054	63.69%	350,521,054	58.43%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他股份)		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³ (%)	股份數目 ⁴	概約百分比 ⁴ (%)	股份數目 ⁵	概約百分比 ⁵ (%)
公眾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新股份)	198,764,854	37.84%	198,764,854	36.31%	198,764,854	33.13%
-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有條件授出擬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向張先生授出的1,920,000股份，該等股份已計入上述張先生所持股份數目)	-	-	-	-	50,608,590	8.44%
總計	<u>525,285,908</u>	<u>100.00%</u>	<u>547,365,908</u>	<u>100.00%</u>	<u>599,894,498</u>	<u>100.00%</u>

緊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有條件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及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後及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任何股份前(有條件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

緊隨使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⁴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後及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任何股份前(有條件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1) 不包括根據有條件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的股份數目。
- (2)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 (3) 該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525,285,908股股份。
- (4) 該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25,285,90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i)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ii)使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即向紀博士授出的11,520,000份購股權及2,880,000份股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的7,680,000份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及／或行使，且已悉數發行合共22,080,000股股份；及(iii)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計算。
- (5) 該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5,285,90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並(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528,59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ii)假設根據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且已悉數發行合共24,000,000股股份；及(iii)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計算。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525,285,908股股份(不包括8,427,500股庫存股份)已獲繳足。待第8(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5,057,181股股份。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相應地，佟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名單內。

相應地，張斌先生、洪偉力先生及宋士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及宋士吉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行使獨立判斷時不會受到干預。此外，洪偉力先生及宋士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洪偉力先生及宋士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且合理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及擁有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經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核數師上述任期內的酬金為人民幣290萬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1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退任及重選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李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紀博士及張先生(彼等已就有條件向彼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進行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退任及重選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2025年5月21日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嘉林資本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嘉林資本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35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嘉林資本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嘉林資本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

宋士吉先生

王靜波先生

李丹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21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3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1月26日（「**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 貴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798,986股，相等於 貴公司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向紀博士授出14,400,000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7,680,000份購股權的總額（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紀博士(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張先生(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然而，倘吾等於本函件中的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就其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其客戶提供辦公網絡技術(「**IT**」)綜合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356,885	1,270,741	6.8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1,188,181	1,115,679	6.5
– 設備銷售	157,620	138,470	13.8
– SaaS及其他服務	11,084	16,592	(33.2)
年內利潤／(虧損)	64,724	(900,637)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附註)	80,169	15,213	427.0

附註： 貴公司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所調整的年內淨利潤／(虧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70.7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56.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規模提升帶來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設備銷售收入增加。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2024財年及2023財年兩年的大部分收入。2024財年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5%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基於市場情況，為滿足中小企業降本增效的需求，推出自研IT設備-易點雲AI01一體機，帶動收入增長。

貴集團亦於2024財年錄得設備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13.8%，主要由於銷售設備較同期增加。

由於2024財年不再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2023財年：約人民幣888.0百萬元)及貴集團在2024財年的多項開支及成本(例如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較2023財年減少，貴集團由2023財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900.6百萬元轉虧為盈至2024財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4.7百萬元。

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繼續致力於讓辦公IT更輕鬆的使命及願景，聚焦產品力的提升。與此同時，貴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規模，加強銷售團隊的運營，招聘和培訓優秀的銷售人才，不斷強化銷售團隊的專業素養，確保貴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貴集團也將採用智能化的銷售提效策略，應用基於AI的商業分析，進一步優化銷售流程和策略，提升銷售效率和效益。未來，貴集團將持續(i)探索新的產品方向，不斷優化和完善產品，確保貴集團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及(ii)加大投資和研發，進一步提升再製造的數智化能力、降低台均再製造成本，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設備體驗。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有條件授出之後，因2023年股份計劃的原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且不足以進行未來繼續授出，為了提升激勵效果，促使達成計劃激勵目標，董事認為貴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貴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資源。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其合資格參與者；及(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 貴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以下載列自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相關股份數目
採納日期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57,798,986
2023年12月18日	授出購股權	26,400,000 ^(附註)
	授出股份獎勵	320,429 ^(附註)
2024年4月26日	授出購股權	11,638,900
	授出股份獎勵	1,842,491
2025年4月22日	向紀博士授出獎勵	14,400,000
	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	7,680,000
	自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失效／註銷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u>(5,855,32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計劃授權限額	<u>1,372,495</u>

附註：由於一名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2,400,000份購股權及207,458份股份獎勵已被註銷，因此不包括在2023年12月18日公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內。

基於上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向紀博士授出14,400,000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7,680,000份購股權的總額(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57,798,986股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授出，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則 貴公司僅可於2027年1月25日(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年零八個月)或之後進行有關更新。這可能會嚴重限制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利用2023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性及酌情權。

此外，除向紀博士授出14,400,000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7,680,000份購股權的總額外，貴公司亦建議向張先生授出1,920,000份股份獎勵。倘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則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足以讓貴公司向張先生授出額外獎勵，或可能不足以應付貴公司未來可能向其他員工授出的獎勵(獎勵數目超過1,372,495份者)。

儘管可能存在其他激勵方法，例如現金紅利及／或禮品，惟吾等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授出獎勵的可能性將為貴公司更好的激勵手段：

- (i) 與現金紅利及／或禮品相比，獎勵將更符合貴公司及其員工的利益及收益，因為(a)其經濟價值與貴公司的股價直接相關；(b)獎勵將使員工成為擁有人，於貴公司的增長擁有既得利益；及(c)有條件的歸屬要求(例如基於時間及績效里程碑)進一步加強了該一致性，確保獎勵乃通過對貴公司長遠成功的持續貢獻以獲得；及
- (ii) 獎勵並不需要即時的現金支出，且與現金紅利及／或禮品相比，將保留現金資源以供貴集團的運營。

考慮到(i)經計及向紀博士授出14,400,000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7,680,000份購股權的總額(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獲悉數動用；(ii)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iii)上述授出獎勵的優點；(iv)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足以讓貴公司授出1,920,000份股份獎勵(向張先生或未來任何可能向其他員工授出的獎勵(獎勵數目超過1,372,495份者))，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股權表所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2024年年報)以外之股東(「其他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4.26%)將被攤薄約9.24個百分點，假設(i)除(a)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b)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的19,2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份股份獎勵均已悉數授出，且前述購股權均已悉數行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ii)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現有其他股東授出股份／購股權。儘管如此，鑒於上文所分析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易點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2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43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先生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易點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於信息技術應用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的附屬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人員。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他曾於人人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一個控制實體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商業分析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彼亦於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數據中心總監。彼於IBM工作時曾參與八項美國註冊運籌學專利的發明及開發，並於統計及數據分析領域發表了多篇研究論文，這些論文均於國際頂級學術會議上公佈。此外，彼於2011年獲運籌學與管理科學研究所授予Franz Edelman Award Finalist。

張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工程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即2023年5月25日)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服務合約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

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而其作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後決定。張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收取每年人民幣369.9萬元。張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張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59,227,51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佟劍先生，41歲，於2024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產品副總裁。佟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研發中心總監、產品中心副總裁。佟先生自2024年4月至今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雲商易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易點優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4年4月彼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竝易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佟先生於技術及產品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持續為本公司產品創新貢獻價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佟先生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於北京快又好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快合財稅業務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北京閃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產品官。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佟先生於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總監。

佟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華北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的學士學位。

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

根據彼之服務協議，佟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而其作為本公司產品副總裁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後決定。佟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產品副總裁收取每年人民幣334.7萬元。佟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佟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於3,853,81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194,74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55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洪先生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野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6月起擔任Chinda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D)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6月起擔任Dingdong(Cayman)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DL)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洪先生於投資、證券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2年的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擔任總經理業務秘書及業務部門負責人；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的上海證券業務部擔任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ING Bank(上海分行)的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地區首席代表；自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KTB Ventures管理合夥人和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負責人以及KTB Ventures的附屬公司開鉞(成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的總裁兼首席研究官；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DU)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東方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3)的獨立董事。洪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的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雙方均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根據委任函，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萬元之薪金及其他津貼。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等各項因素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宋士吉先生，59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宋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宋先生目前亦自2007年5月起擔任中國大洋礦產資源研究開發協會信息技術領域的責任科學家，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指揮與控制學會無人系統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中國海洋學會深海技術分會理事兼副會長。自2012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雜誌副主編，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ystems》編委會成員。

宋先生於人工智能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約21年的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教授；於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海洋專業博士後研究員；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東南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專業博士後研究員；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研究員。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彼亦擔任《自動化學報》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科學：信息科學》編委會成員。宋先生於2006年12月因其研究論文《複雜動態系統及非線性系統的分析與魯棒控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科學技術(自然類)一等獎，於2006年8月因其研究論文《泛函空間中的微分包含及其相關問題》獲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龍江省科學技術(自然類)二等獎；於2007年2月因其研究論文《不連續系統的漸近行為與鎮定性研究》獲中國教育部授予教育部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8年1月因其研究論

文《複雜不確定環境下的軟計算技術及其應用》獲得中國教育部授予教育部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彼於2009年7月獲英國皇家工程學院頒發傑出訪問學者獎。彼於2018年10月因其研究論文《不確定非線性系統建模理論與智能學習方法》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中國人工智能學會自然科學一等獎，並於2020年12月因其研究論文《複雜環境下非線性脈衝系統的穩定性與控制》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東省自然科學二等獎。

宋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9年5月及1996年5月獲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基礎數學的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雙方均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根據委任函，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萬元之薪金及其他津貼。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等各項因素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25,285,908股(不包括8,427,500股庫存股份)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2,528,5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計劃將自溢利、股本溢價賬戶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資金，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資金，以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些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可使用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建議決議案行使權力及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4,401,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4年11月	9,966,500	1.91	1.5489	18,003,230
2024年12月	24,153,500	1.96	1.68	45,875,175
2025年1月	1,853,500	1.88	1.67	3,335,145
2025年3月	4,407,500	1.80	1.79947	7,933,354
2025年4月	3,093,000	1.79	1.40	4,794,545
2025年5月(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927,000	1.83	1.70	1,652,625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註銷合共46,013,500股庫存股份(包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44,160,000股庫存股份及於2025年1月內購回被持作庫存股份的1,853,5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427,500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3.63	2.64
6月	2.81	1.84
7月	1.97	1.45
8月	1.61	1.03
9月	1.62	1.02
10月	2.05	1.39
11月	1.97	1.51
12月	1.96	1.57
2025年		
1月	1.90	1.57
2月	3.05	1.68
3月	2.48	1.73
4月	1.81	1.3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	1.65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紀鵬程博士授出11,52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認購本公司11,520,000股股份，及向紀鵬程博士授出2,880,000份股份獎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張斌先生授出7,68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認購本公司7,68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下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張斌先生授出1,920,000份股份獎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4.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2023年股份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佟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洪偉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宋士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釐定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90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根據第8(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8(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8(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8(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8(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8(A)項及第8(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8(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a)項而言，張斌先生、佟劍先生、洪偉力先生及宋士吉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8(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8(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通函附錄四，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